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曾愉婷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賴建華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86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3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日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45萬3,561元	106年9月22日	114年10月19日	(8+28/365)	5.45%	19萬9,648.85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 55萬 3,561 元)	2	違約金	3,000元				3,000元	
	3	利息	10萬元	106年8月10日	114年10月19日	(8+71/365)	15%	12萬2,917.81元
	4	違約金	1,200元					1,200元
	小計							32萬6,766.66元
合計							88萬328元	